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19】33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 免费教育保障经费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的通知》（乌财教【2019】11号），现拨付乌鲁木齐县2019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经费118万元。此款请专款专用。支出请列“2050201 学前教育”。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本次随文下达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

二、请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自治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发展保障经费		
主管单位		教育厅		
地方主管部门		教育局	实施单位: 双语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1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资金		11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全县农村在园幼儿接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	1976
		质量指标	指标1: 农村学前保障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保障经费标准	2670元/年(包括保教费1100元、采暖费120元、伙食补助1450元), 其中南疆四地州中央和自治区承担2154元、其他地区中央和自治区承担916元
		时效指标	指标1: :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指标2: 免费读本按期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农村学前保障率	100%
			指标2: : 保障各地学前三年免费教育运行, 吸引广大农牧民将子女送入幼儿园就读, 不断扩大覆盖人群。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村幼儿满意度	100%
			指标2: 农村幼儿家长满意度	100%

